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96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俊文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度執字第6238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檢察官於執行日前未預先通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俊文（下稱受刑人）到場陳述意見，執行當日僅透過書記官告知受刑人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當場收監執行，對受刑人為突襲性處分。受刑人除本案外無其他案件，生活作息恪守法紀，有穩定工作及收入，並無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檢察官否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之程序有瑕疵，屬執行之指揮不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惟按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諭知科刑判決，即具體的宣示主刑、從刑之法院而言。是以聲明異議應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即為對被告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法院為之，始屬合法。此管轄權規定為聲明異議合法與否之程序要件，自應先於實體要件而為審查。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

01 金訴字第554號判決有罪，受刑人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02 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402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4月
03 (共2罪)，分別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2萬元，應執
04 行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萬5仟元，嗣受刑人再上訴，經
05 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29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
0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故本件受刑人聲明
07 異議所指之執行案件（案號：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623
08 8號），其所執行者為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402號
09 判決主文宣示之刑，依前述說明，受刑人如對該案件檢察
10 官指揮執行聲明異議，應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
11 院聲明異議，本院既非諭知該案裁判之法院，對本件聲明異
12 議自無管轄權，故本件聲明異議應予駁回。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園舒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莊孟凱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